

饶平县财政局文件

饶财行[2020]27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建档立卡学生 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教育局财务结算中心：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19]237 号）的精神，现提前下达 2020 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 829.34 万元下达给你中心（详见附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090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请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省和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绩效。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19 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明细表
2. 2020 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饶平县财政局
2020 年 2 月 20 日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0 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功能科目	本次下达资金	备注
义务教育 (生活费)	2050202	290.43	
	2050203	290.43	
高中 (生活费)	2050204	73.62	
高中 (免学费)	2050204	63.2	
中职 (生活费)	2050302	50.04	
大专 (免学费和生活费, 户籍地部分)	2050299	71.8	
本科和研究生 (免学费和生活费, 户籍地部分)	2050299	48.1	
应抵扣金额 (粤财教[2019]46 号)	2050202	-58.28	
合计		829.34	

2020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一级项目编码	一级项目名称	2020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		
申报单位	广东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对口处室	科教处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	
财政事权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政策任务	2020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	政策依据	《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杂费的意见》（财教〔2016〕292号）、《广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方案》（粤发〔2016〕13号）、《关于推进教育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方案》（粤扶组〔2016〕18号）、《关于做好我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粤教助〔2016〕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粤教助函〔2017〕86号）、《关于做好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发放方式转换等工作的通知》（粤教助函〔2018〕64号）、《关于做好建档立卡本科生和研究生补助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政策。	
资金管理方式	（粤发〔2016〕13号）、《粤扶组〔2016〕18号》、《粤教助〔2016〕5号》、《粤教助函〔2017〕86号》、《粤教助函〔2018〕64号》	政策起始时间	2016年	政策到期时间	/	
申报责任人	黄友文	联系电话	37621503	所属预算年度	2020	
政策背景	2016年10月，根据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广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方案》（粤发〔2016〕13号），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出台《关于推进教育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方案》（粤扶组〔2016〕18号），在落实现有各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的基础上，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对广东户籍就读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含中职）、高等教育专科阶段全日制在校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免学杂费和生活费补助。2016年12月，省教育厅联合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关于做好我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粤教助〔2016〕5号），明确补助对象与标准，省财政资金补助方式、资金分担比例和资金拨付程序，各部门、学校职责及协调机制。					
用途范围	1.义务教育阶段、高中教育阶段生活费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3000元；高等教育阶段生活费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7000元。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含非建档立卡残疾、农村低保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学杂费（不含住宿费）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2500元。中等职业学校免学杂费（不含住宿费）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3500元。高中教育建档立卡学生免学杂费与残疾学生免学杂费按孰高不取低原则资助，不重复享受；高等教育阶段免学杂费补助标准为省内公办高校的广东户籍建档立卡本科学生和研究生免学杂费，民办高校的广东户籍建档立卡本科学生和研究生分别减免5000元和1万元学费。省财政补助学校每人每学年5000元和1万元，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与其他省财政设立的资助政策不重复享受。					
项目金额	总额		当年度（2020年）			
	/		77055.19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1、高中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3、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确保农村经济困难家庭稳步脱贫。		1、高中教育各项资助政策按时落实。 2、教育公平逐步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3、让欠发达地区贫困学生都能享有公平的教育资源，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帮助农村经济困难家庭脱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实施周期指标值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	按实际建档立卡学生人数	反映教育资金补助人数	按实际建档立卡学生人数
			补助达标率（%）	100%	按政策资助标准	100%
			补助覆盖率（%）	100%	政策的学生情况（实际补助学生人数/补助范围学生人数）	100%
			义务教育、高中阶段生活费补助（人/元）	3000		3000
			高等教育阶段生活费补助（人/元）	7000		7000
			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人/元）	2500		2500
			本专科生免学费补助（人/元）	5000		5000
			研究生免学费补助（人/元）	10000		10000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实际拨付补助资金/应拨付补助资金*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支出不超预算金额			支出不超预算金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	促进教育公平			促进教育公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	不让一个学生因困难而失学			不让一个学生因困难而失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85%		满意评价人数/参与评价人数*指标分值	≥85%